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7 月 28 日第 751/E559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按第 4/2010 號法律《社會保障制度》，受益人須透過履行供款義務，才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等各項給付保障。合資格的受益人可按其個人意願、自身健康及經濟狀況等因素，於年滿 65 歲時申請養老金，或年滿 60 至未滿 65 歲期間，隨時提出按相關法律規定的百分比申請提前獲發養老金。而除年齡因素外，受益人申領養老金時的供款月數亦會用作計算其可領取金額，換言之，社會保障制度受益人有權享受的養老金權益，須按其個人意願提出，且申請養老金時的年齡及供款月數，均對金額有直接影響，因此，法律要求受益人須向社會保障基金提出養老金之申請。同時，為確保公帑的合理運用，養老金的維持發放須以受益人在生為前提，因此受益人需每年辦理在生證明以讓社會保障基金了解其生存狀況，尤其是居澳門境外的受益人。

而為體現特區政府對長者的關懷，弘揚敬老愛老美德，自 2005 年起，社會工作局根據第 12/2005 號行政法規規定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向年滿 65 歲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敬老金。為便民考慮，受益人首次申請獲批後，每年可自動獲發敬老金而無需再提出續期申請。

為使有需要的受益人可更便捷地辦理在生證明，配合智慧政務的發展，特區政府各部門近年持續研究及優化在生證明辦理服務：今年 5 月起，社會保障基金、社會工作局及退休基金會已實現跨部門生存資料互聯，使受益人可一次性辦理三個部門的在生證明；受益人亦可透過設於全澳超過 50 多個地點的自助服務機快捷地辦理；行動不便的受益人則可透過遞交文件方式辦理在生證明。而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，社會保障基金與廣東省有關部門自 2015 年起已推出“粵澳在生證明協查合作機制”，居於廣東省的本澳養老金及殘疾金受益人，可直接於省內各地級市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在生證明，敬老金受益人因跨部門生存資料互聯的實施，亦可受惠於上述機制，今年起有關證明資料更可透過電子方式回傳，免卻受益人兩地奔波。居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受益人，亦可透過遞交文件方式辦理在生證明，無需返澳。

特區政府將繼續配合智慧政務發展，適時利用最新資訊技術，進一步優化各項對外工作，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最後，感謝施家倫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保障基金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容光耀

容光耀

2020年8月12日